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简称：17 汴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简称：PR 汴投 1

债券代码：133128.SZ

债券简称：21 汴投 01

债券代码：2280310.IB

债券简称：22 汴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简称：22 汴微 01

债券代码：133288.SZ

债券简称：22 汴投 01

债券代码：253207.SH

债券简称：23 汴投 03

债券代码：2380144.IB

债券简称：23 汴微 02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23 汴微 02

债券代码：258851.SH

债券简称：25 汴投 01

债券代码：280295.SH

债券简称：25 汴投 02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部分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约定用途，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监督管理措施并记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

公司在收到该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前述问题，目前已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以上涉及的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完成整改，同时公司将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后续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